

CGCPHT 2015-157

合同编号: 2026 0116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原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联合体）经共同协商，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订立本协议：

1、定义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 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暂存处” 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拉运的地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具体标准依据地方物价收费文件。

“医疗废物” 指《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类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最新《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

“特别事件” 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 [突发性] 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 以上；
- c. 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出现特别状况，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医疗废物符合要求的收集、处置服务；

“联合体” 指本合同乙方所列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基于《联合体协议书》共同组成的合作主体，各成员单位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 指联合体全体成员签订的明确牵头人、内部分工、责任比例等核心内容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

2、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联系人

姓名：邢志勇

联系电话：18803718228

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管理规定，对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和包装。

甲方负责各类医疗废物包装，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甲方负责设置自身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并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牵头人联系人

姓名：周萍

联系电话：18039551801

乙方联合体成员联系人

姓名：张凯歌

联系电话：18600905131

乙方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的全权代表，负责统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工作，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务，统一接收甲方指令、通知并反馈执行情况，其他成员应配合牵头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不得造成甲方医疗废物积压。如若违反，由此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医院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当至少每 2 天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如果违反，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联合体各成员均保证自身具备与分工对应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质和许可（资质文件复印件作为附件 2），负责将甲方分类包装好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牵头人对全体成员的资质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保证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并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由联合体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分工执行，但任一成员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均视为联合体整体行为，所有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

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处置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处置公司承担。

医疗废物自运出医院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联合体任一成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等损失，由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院区的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在运输甲方医疗废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与人身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标准等完成收运工作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上述情况达一个月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分别负责妥善保管保存（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 5 年。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医疗废物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覆盖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直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

甲方仅需与乙方牵头人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牵头人签署的交接文件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具有约束力。

3、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费用

本服务期总费用为：（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小写）5700000.00 元。

3.2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付款方式：本服务期服务费按季度分四次进行支付。甲方仅向乙方牵头人支

付服务费，乙方牵头人应在下个季度初出具上个季度正规发票（发票开具主体需与收款主体一致，若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开具发票，需提供牵头人书面同意函）给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支付上个季度服务费。

联合体内部的费用分配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与甲方无关；牵头人未按内部约定分配费用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支付方式：支票、现金、银行划拨等形式。

3.3 乙方按法定或约定的时间收集医疗废物，法定节假日或意外情况若需调整提前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

4、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频次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收运和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乙方牵头人应在特别事件发生后协调联合体全体成员执行，确保医疗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

5、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合同到期自动终止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协议需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5.2 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改制、甲乙方投资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其权利义务依法续存。

5.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牵头人执贰份，联合体其他各成员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全体成员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6、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

7、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1) 双方约定的合同到期；
- (2) 双方均书面同意终止；
- (3)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乙方终止”包括联合体任一成员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得作为非正常终止合同的理由，因内部纠纷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视为联合体违约。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部分成员或全体成员主张违约赔偿、损失追偿等权利，任一成员不得拒绝承担连带责任。

8.2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或经甲方两次告知拒不收集医疗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环保等政府部门做出的对医院做出的全部处罚，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乙方任一成员的违约行为均视为联合体整体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等。

联合体内部的责任划分约定不得对抗甲方，甲方无需参与联合体内部的追偿事宜。

9、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甲方、联合体全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10、其他约定

10.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联合体不得擅自更换成员、变更牵头人或调整内部分工。否则甲方有权视为联合体违约，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D042LH00

地址：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 20 号

邮政编码：4524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号：41050179400809099999

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46X2RR8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郑庄村

邮政编码：45247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

市望箕路支行

账号：941016013000626758

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四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收运处置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收运处置 HW03（废药物、药品，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900-002-03）、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900-041-49）。牵头人 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公司名称）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97 %；联合体成员 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公司名称）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 %，并以合同协议书方式确认。



5.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2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永红（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源代印振（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 2 资质文件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D04ZLH00

名称 郑州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杨永红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SCJDGL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04 号

企业名称 郑州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HW01

企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20号 危险废物代码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D04ZLH00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永红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20号 经营规模 2020吨/年

经营场所负责人 赵新建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20号 初次申请时间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有效期限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至二〇三一年一月四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六年 月 五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经营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经营单位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4. 经营单位应向所在地市、县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可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代码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经营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8. 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规定。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4、HW31、HW32、HW33、HW34、HW35、HW38、HW39、HW46、HW48、HW49、HW50。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2、HW03、HW04（不包括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不包括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HW13、HW16、HW17（不包括 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18、HW22、HW23、HW24、HW31、HW32、HW33、HW34、HW35、HW38、HW39、HW46、HW48、HW49（不包括 900-044-49、900-045-49）、HW50 全代码（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定的禁止入窑的废物除外）。（此后无内容）